

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晋城市公安局
晋城市交通运输局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晋市工信字〔2020〕122号

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晋城市公安局
晋城市交通运输局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

现将《晋城市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沟通协作，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预防遏制货车非法改装行为，保障提升道路运输安全。

附件： 晋城市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2020年9月14日

附件

晋城市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工信厅 公安厅 交通厅 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山西省组织开展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工信产业字〔2020〕154号）要求，预防和遏制货车非法改装行为，切实保障道路运输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按照《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和《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通过集中排查、重点检查、突击抽查、专项治理等方式，严把车辆生产制造源头质量关，落实货运企业对车辆安全监管的主体责任，健全和完善货车生产改装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货车非法改装行为，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目标任务

从2020年7月至2021年5月，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自卸车辆、半挂车、轻型载货汽车、混凝土搅拌车等5类重点货车车辆生产改装进行规范整治，严厉打击“大吨小标”、“百吨王”及倒卖合格证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取缔一批严重违法违

规生产企业、维修企业、货运企业、检验机构和非法改装“黑窝点”，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违法违规企业和人员法律责任，力争到2022年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现象。

三、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7-8月）

各县（市、区）工信、公安、交通、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当地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建立工作机制，设定完成时限，于9月30日前分别报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和市市场监管局。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9月-2021年3月）

各县（市、区）工信、公安、交通、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成检查组，对货车生产、改装、维修企业和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进行全面检查，对非法改装“黑窝点”全面排查整治。在2020年12月15日之前将检查结果报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和市市场监管局。市局将组成工作督导组，由工信、公安、交通、市场监管部门副处级领导带队，对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对工作开展不力的情况进行通报。

（三）总结完善阶段（2021年4-5月）

各县（市、区）工信、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及时总结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和督导通报工作整改

落实情况，并提出完善货车生产改装管理意见建议，2021年4月底前将工作总结报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和市市场监管局。

四、重点工作

（一）确定检查对象。工信部门负责提供货车生产企业（货车企业、改装类生产企业、授权委托类改装企业）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地址、主要产品类别等信息；交通部门负责提供维修企业名单；市场监管会同公安部门提供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名单；对多生产地址的企业要做好区域统筹，确保检查全覆盖。（检查要点及检查表见附件1、2）

（二）明确任务分工。对辖区内所有“5类重点货车”生产企业进行排查，对不能维持准入条件或非法生产等行为的应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并与辖区内货车生产企业签订责任承诺书（附件3）。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或者倒卖合格证的生产、改装企业，提请工信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工信部门牵头负责）

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或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擅自出厂销售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对于货车非法改装“黑窝点”，由各地工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全面摸排整治。（工信、市场监管部门牵头负责）

加强对维修企业监督检查，与辖区内维修企业签订责任承诺书（附件4），发现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经营业务不符合相关标准、承修已报废机动车、擅自改装机动车、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等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依法依规予以查处。落实货运企业对车辆安全监管的责任，与辖区内货运企业签订责任承诺书（附件5）。（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组织对货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开展全面排查和突击检查，检查车辆检验过程视频和资料，重点检查货车整备质量检测设备、检测系统，排查是否存在车辆替检、未实车检验、出具虚假报告等问题。对涉嫌“大吨小标”等严重违规嫌疑的车辆，要组织重新称重检测，核查整改违规检验问题。严格新车登记检查。组织对办理货车登记场所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排查“5类重点货车”注册登记档案，核查货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对在登记、检验环节发现的涉及生产改装企业违法生产改装的问题，不予办理注册登记，并及时固定证据，启动深度调查，严格依法追究责任，并做好违规货车产品信息通报和上报工作。

对发现存在车辆替检、未实车检验或者以篡改检测数据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检验机构，一律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处罚，并撤销资质认定证书；涉嫌构成行贿受贿、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等犯罪行为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办理注册登记时货车存在非法生产、改装的，一律由生产企业无条件收回；对在用货车存在非法改装的，恢复原状，并依法处罚。（公安、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三）创新检查形式。按照不低于 20%比例要求实行突击检查。突击检查采取“四不两直”要求（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检查组突击检查时应做好工作预案，找准检查时机，做到现场检查能实施，有实效。重点查看企业是否按照公告管理要求规范经营，是否存在买卖合格证、生产现场混乱、产品质量风险很大、生产经营不规范，产品大吨小标违规等行为。（工信部门牵头负责）

（四）加强产品一致性检查。在进行现场检查的同时，还应对产品一致性情况进行抽查。通过甄别遴选下线产品或成品进行抽查检验（产品抽查表见附件 6）。如现场没有在制产品或成品，则重点查看以往产品的有关记录信息，并做好不在产记录，后续再视情况开展抽查。（工信部门牵头负责）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

向，各县（市、区）工信局要会同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成立专项整治工作机构，协调解决专项整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开展工作，强化监督检查，实施联合惩戒，务求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做好工作计划。各检查组要预先对辖区内企业及产品作全面掌握和深度了解，有效协调区域性核查技术资源，有序稳步推进整体核查工作，既不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活动，同时也要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本次专项整治核查工作。要针对突击检查、重点检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情况，做好工作预案并完成现场处置。

（三）做好现场处置。加强对货车车厢栏板、弹簧板、悬浮轴、可伸缩结构、外廓尺寸等改装情况的检查。对非法改装的货车，依法责令恢复原状并依法处罚。现场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重大违法改装嫌疑，或产品存在“大吨小标”、为非法改装预留部件或装置等线索，检查组应当场核实相关问题的真实性，结合生产现场、进货及库存、问题产品及销售去向、举报线索锁定等进行多方面深入核实。

（四）规范资料收集。现场检查应严格遵守检查要求，做好检查记录的确认和留存工作（企业代表、检查组代表、当地工信和市场监管部门代表）。如检查企业确实存在违规情况的，

当场固定好全部核查证据并留存好，必要时拍照或视频，尽快上报，必要时联合开展深度调查。同时，按照“一企一表，一车一表”的原则，做好检查资料（附件2、3、6）的整理归档工作，按要求汇总上报。

（五）加强舆论监督。在省、市两级工信、公安、交通、市场监管部门门户网站设置货车非法改装“黑窝点”公开举报电话及邮箱。通过媒体、网络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布、集中宣传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活动，鼓励群众、行业、企业和媒体举报违法行为，对违法违规企业形成高压震慑态势。坚持管理服务并重，及时回应企业诉求，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秩序。

- 附件：1. 现场检查工作要点
2. 企业检查表
 3. 生产企业责任承诺书
 4. 机动车维修企业责任承诺书
 5.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责任承诺书
 6. 产品抽查表

现场检查工作要点

序号	工作分类	工作事项	工作内容	工作分工
1	前期策划安排	依照“三要全覆盖，一要保证”原则，制定企业检查计划	按照“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要全覆盖，“5类重点货车”深度调查要全覆盖，“重点企业”检查要全覆盖的原则，同时要保证不低于20%的企业实行四不两直突击检查，结合本地区企业特点和实际生产状况，制定合理可行的检查计划。	工信部门
2		查订单合同	抽查订单和合同内容查看是否存在“定制化”超载超限车辆的情形线索，并根据有关线索开展深度核查，以查实企业是否存在违法改装的事实。	
3	企业生产状况	查记录	抽查2019年以来企业生产、检验、销售和库存记录，核查是否存在违法改装生产的问题。核查企业是否存在制作使用“值班车厢”骗领检验合格报告的有关线索。	
4	现场检查 (企业检查表)	查数据	比对零部件采购记录和车辆合格证上传数据，核查是否虚假上传合格证数据、倒卖合格证问题。	检查组
5		查发票	核查企业在一段时间内开具车辆销售发票，核实是否虚假开具销售发票等问题。	
		查重点问题	重点检查企业合格证管理是否规范、举报问题是否属实或整改是否有效落实、是否存在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擅自出厂销售，产品存在安全质量隐患问题、产	

			品一致性存在较大问题，对于特别公示企业，着重核查企业是否按规定停止生产。	
6	抽查产品一致性 (产品检查表)	核查产品参数	核查关键技术参数与公告信息上的一致性	检查组
7		核查产品证书	核查现场生产的货车产品生产合格证和COC证书，查看证书信息与产品实际是否相符合。	
8		核查产品结构	检查产品结构，如货车产品外形尺寸、货箱（厢）、罐体、弹簧板等易非法改装部位和装置是否存在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大吨小标”、为非法改装预留部件或装置等。对车厢栏板、弹簧板、悬浮轴、可伸缩结构等易改部位重点核查和研判，如存在违法改装可能性的，结合生产现场、关键零部件采购进货及库存、技术设计文件、销售协议内容、举报线索（如有）等进行多方位深入核实。对其他易出现的问题，如号牌版是否固定不可翻转、侧后防护栏是否固定符合要求等进行现场核实。	
9	总结上报	工作总结及核查问题 上报	按计划上报阶段性核查情况，对存在违规或重大嫌疑的企业及产品，及时汇总上报。 阶段性核查结束后，核查组编写工作总结（核查总体工作描述、问题汇总、工作建议等）	
				工信部门

附件 2

企业检查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 址		联系人及 电话	
检查地点		检查时间	
产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input type="checkbox"/> 自卸货车 <input type="checkbox"/> 半挂车 <input type="checkbox"/> 轻型载货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可多选)		
核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检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突击检查方式 (视情况选)		
检查合同订单	企业产品销售合同或订单信息是否与发票车辆信息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同或订单内容中定制化或超限车辆要求是否与产品公告信息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检查生产记录	2019年以来企业生产、检验、销售和库存记录是否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各类记录中是否发现存在违法改装生产的线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场是否发现有制作“值班车厢”的情形或线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检查上传数据	企业是否建立了规范的合格证管理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19年实际上传合格证数量记录是否与上传数量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进货记录、生产记录是否与上传合格证数量相匹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检查销售发票	车辆销售发票反映的车辆数和产品合格证数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检查重点问题 (适用重点检 查企业)	是否存在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擅自出厂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被举报问题是否属实或整改是否有效落实(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或补充 检查记录	(如上述检查项目存在不符合,可在此栏记录实际结果,不够可附页)		
企业代表 签 字		联合检查组 签 字	
当地工信部 门代表签字		当地市场监管等 部门代表签字	

生产企业责任承诺书

为了进一步促进行业发展，提升货车产品尤其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自卸货车、半挂车、轻型载货汽车、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简称“五类货车”）产品的一致性和质量水平，进一步规范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消除五类产品“大吨小标”、非法改装、违规生产等违法行为，贯彻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工信部 50 号令）文件精神，落实 50 号令第四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应当按照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的内容组织生产，承担道路机动车辆产品质量和生产一致性责任”的有关要求而签订本责任承诺书。

责任承诺书表明企业既是市场经营活动的主体，同时也是法律责任主体，企业在生产经营的各项活动中除了满足市场或客户需求做好车辆产品的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外，还充分考虑车辆产品尤其是五类货车产品安全性高和特殊性强的特点，本着依法经营、精益生产、规范服务、合规管理的原则做好企业日常经营。在此，本企业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郑重承诺如下：

- 1.企业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行业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规范运营的各项制度和管理体系，规范经营生产管理流程，确保企业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管理要求。

2.企业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创新，设计开发符合市场及客户需求的产品，同时确保新开发的产品符合相应标准法规的要求以及产品《公告》管理政策要求。

3.企业保持强烈的合规生产和质量意识，建立严格的产品一致性生产和质量保证能力，不断提高技术服务水平，健全完善内部监管机制，确保批量生产的产品持续符合标准法规及政策管理要求，为客户提供良好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4.企业严格遵照行业管理要求，自觉接受行业监管，严禁生产不符合标准法规的车辆产品，严禁参与、协助非法改装行为，严禁为外部车辆非法改装者提供便利，做遵纪守法、合规经营的倡导者和拥护者。

为此，本企业将积极做好各项管理工作，企业全体经营者有义务也有责任率领企业为促进行业发展、净化行业市场、规范经营服务作出表率，共同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经营环境。

承诺单位代表（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机动车维修企业责任承诺书

为了进一步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进一步规范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避免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要求而签订本责任承诺书。

责任承诺书表明企业既是市场经营活动的主体，同时也是法律责任主体。在此，本企业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郑重承诺如下：

1.企业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行业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规范运营的各项制度和管理体系，规范经营生产管理流程，确保企业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管理要求。

2.企业严格遵照行业管理要求，自觉接受行业监管，不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擅自改装机动车，做遵纪守法、合规经营的倡导者和拥护者。

为此，本企业将积极做好各项管理工作，企业全体经营者有义务也有责任率领企业为促进行业发展、净化行业市场、规范经营服务作出表率，共同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经营环境。

承诺单位代表（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责任承诺书

为了进一步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进一步规范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避免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要求而签订本责任承诺书。

责任承诺书表明企业既是市场经营活动的主体，同时也是法律责任主体。在此，本企业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郑重承诺如下：

1.企业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行业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规范运营的各项制度和管理体系，规范经营生产管理流程，确保企业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管理要求。

2.企业严格遵照行业管理要求，自觉接受行业监管，不购买、不使用不符合标准法规的车辆产品，不对所属车辆进行非法改装，不为车辆非法改装提供便利，做遵纪守法、合规经营的倡导者和拥护者。

为此，本企业将积极做好各项管理工作，企业全体经营者有义务也有责任率领企业为促进行业发展、规范经营服务作出表率，共同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经营环境。

承诺单位代表（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产品检查表

生产企业		生产地址	
产品型号		VIN 码	
检查地点		检查时间	
产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input type="checkbox"/> 自卸货车 <input type="checkbox"/> 半挂车 <input type="checkbox"/> 轻型载货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车辆参数及结构核查	车辆型号		□是 □否
	发动机型号		□是 □否
	车辆尺寸 (长×宽×高)(mm)		□是 □否
	车辆整备质量(Kg)		□是 □否
	轴数		□是 □否
	轮胎数		□是 □否
	轮胎规格/型号		□是 □否
	悬架板簧数 (可按轴填写)		□是 □否
	货厢尺寸(长×宽×高) (mm)(或罐体容积(建议测量罐体尺寸:长轴×短轴×长度或最大直径)、栏板高度等)		□是 □否
	ABS、盘式制动器是否安装		
车辆外观与公告备案照片是否一致			□是 □否

	是否为非法改装预留部件或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值班车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危险品罐式车辆紧急切断阀是否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号牌版是否固定，且不能翻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底盘若存在悬浮轴、可伸缩结构，是否存在大吨小标嫌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产品安全质量隐患或投诉问题是否得到有效整改（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产品一致性或大吨小标问题是否得到有效整改（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称重设备精度 及检定有效期		
证书核查	生产合格证主要信息与产品实际是否相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产品 COC 证书主要信息与产品实际是否相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或补充 检查记录	(如上述检查项目存在不符合，可在此栏记录实际结果)	
企业代表 签字		检查组 签字
工信部门 代表签字		市场监管等部门 代表签字

